

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

受理申訴

※請確認當事人(被害人：A)是否為學生或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
※請確認相對人(加害人：B)是否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

A 為學生

※(B)相對人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，本案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
※為案發時相對人所屬學校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，並進行相關通報
(若 A 的身分為教職員工校長，而 B 為學生，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)

A 不是學生

※請再確認下列二件事情
1.請確認(A：被害人)是否正在執行職務(案發時為上班執行職務時間)
2.請確認(B：加害人)是否有雇主

A 正在上班時間

※若 A 正在上班(執行職務)，本案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
※由 A 的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

A 不在上班時間

※案發時 A 不是執行職務時間，本案為性騷擾防治法適用
※請再確認(B)相對人是否有雇主

B 有無雇主

※相對人 B 有雇主，申訴時由相對人(加害人)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
※相對人 B 無雇主或無業，申訴時由警政單位(單一窗口)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，且應向該縣市婦幼隊通報，而被害人未滿十八歲亦請通報社會局

若 A 要提出刑事告訴

※A 要提出刑事告訴，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被害人向警政單位報案處理

警政單位

※請確認被害人所遭受性騷擾案件的相關要件，協助製作筆錄

相關刑責

※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規定受理
※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受理性觸摸罪
※以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受理妨害名譽罪
※以刑法第 234 條規定受理公然猥褻罪
※以刑法第 315-1 條規定受理妨害秘密罪
※以刑法第 304 條規定受理強制罪
※其他(請依照事實說明處理)